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中兴通大厦 A 座 4 层 401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元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交易对手方战略调整并决定终止出售资产，所以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预计的房屋租赁和汽车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75,032.4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877,742.30 元，需对超出部分人民币 1,802,709.90 元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

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发生的理财产品投资未经审议，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特对其投资活动进行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规定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改变公司单一的盈利模式，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收购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兴通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琪、王月鹏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